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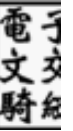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林映彤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24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6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76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份 (43781251_115307695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115學年度「提升年輕世代金融素養宣導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57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：金管會）為提升年輕世代金融素養，爰與金融相關單位研訂旨揭計畫，提供金融知識教育或金融防詐騙之專業講師，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週會或重要集會時段，進行20至30分鐘之教育宣導，所需經費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支應。
- 三、各校如有前揭宣導需求，請於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逕至線上表單填寫（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0mrDmk>）。
- 四、如有疑問請逕洽金管會承辦人蔡淵禮先生，電話02-8968-0108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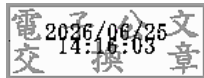
蘭州國中 1150625



OPAA1156004599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（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